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審計署曾就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進行審查。

2. 立法局(現稱立法會)在 1965 年通過決議成立獎券基金，目的是以補助、貸款及墊款方式，為支持及發展本港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財政資助。非政府機構或政府政策局或部門可申請獎券基金補助金，以支付與社會福利有關的主要 5 類開支。<sup>1</sup> 在 2014 年 3 月，政府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 100 億元予獎券基金，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提供財政資助，藉以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 17 000 個新增服務名額。截至 2016 年 3 月，獎券基金有 220 億元結餘(存放於外匯基金)。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儘管處理大額補助金(金額超過 40 萬元)及小額補助金(金額為 40 萬元或以下)的目標時限分別為 9 個月及 4 個月，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社署處理 236 宗大額補助金申請(佔 1 251 宗的 19%)及 245 宗小額補助金申請(佔 1 087 宗的 23%)所需的時間，分別超出有關的目標時限。在這些個案中，社署需時 2 年至 7.5 年才完成處理及審批 82 宗大額補助金申請，並需時 1 年至 3.6 年才完成處理 30 宗小額補助金申請；
- 2004 年 10 月，社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申請批出涉及 3,570 萬元的樓宇單位建設補助金，以支付建造 3 項福利設施的費用，以便在一個私人發展項目提供 120 個安老服務名額和其他服務。雖然批地契約在 2006 年 7 月簽立，而根據契約政府承諾向該發展商發還 3,250 萬元，以支付建造 3 項福利設施的費用，但該筆涉及 3,570 萬元的獎券基金補助金直到 2012 年 5 月才獲財庫局批出。在補助金批出之時，相

<sup>1</sup> 與社會福利有關的主要 5 類開支為：(a)樓宇單位翻新及建造工程；(b)試驗計劃所引致的開支；(c)與資助金掛鈎的小額開支；(d)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開支；及(e)為新置/搬遷樓宇單位進行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和設備所引致的開支。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關福利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在 2011 年 7 月完成，並在 2012 年 5 月移交予政府；

- 2014 年 2 月，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就特別計劃尋求 100 億元的撥款批准時，向立法會表示政府收到 63 份由 43 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初步建議。然而，截至 2016 年 11 月，只有 1 個可提供 100 個服務名額的項目已經完成，11 個可提供 3 609 個服務名額的項目則處於不同的推行階段，而餘下 51 個項目仍然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
- 截至 2016 年 9 月，有 5 個共獲批 1,500 萬元獎券基金補助金的項目，在獲批補助金後 5 年至 8 年仍未展開工程。至於 259 個已完工項目(共涉及 6 億 9,000 萬元未撥付的獎券基金承擔款項，該筆款項應可騰出以資助其他項目)，在獲批撥款後 5 年至 25 年後仍未結算帳目；另有 39 個和 20 個項目分別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和建築署擔任工程代理和技術顧問。至於項目F，<sup>2</sup>儘管有關工程在 1993 年已大致完成，並且應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助推行，但項目F有約 2 萬元的開支款項已由獎券基金撥付，該筆款項截至 2017 年 1 月仍未撥回獎券基金。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也錯誤地把項目F的費用記入另一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帳目。至於項目G，<sup>3</sup>工程雖已大致完成，但該項目於 19 年後仍未結算帳目；及
- 在 11 名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當中，有兩名委員沒有分別就會議討論的 2 個及 1 個議程項目申報潛在利益衝突。該兩名委員(分別是兩間非政府機構的受薪行政人員)仍獲發有關議程項目文件，並出席會議，會議議程涉及討論他們任職的兩間非政府機構分別提出的 3 宗及 1 宗補助金申請，這已違反諮詢委員會的常規。

<sup>2</sup> 1991 年 10 月，獎券基金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出為數 58 萬元的樓宇單位翻新工程補助金，作為一項臨時撥款措施，以為一個公共屋邨內的一所幼兒中心進行裝修工程。

<sup>3</sup> 1993 年 2 月，獎券基金批出一筆為數 146 萬元的樓宇單位建造工程補助金，用以為一間在一個私人發展項目的長者活動中心進行建造和裝修工程。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

---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撥款申請及項目推行的管理，以及獎券基金和諮詢委員會的管治及管理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社會福利署署長、建築署署長及房屋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22 至附錄 25**。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